社團法人苗栗縣建築師公會 函

地 址:360 苗栗市忠孝路 27 號 3 樓

承辦人:曾齡蒂 電 話:037-321784 傳 真:037-331784

受文者:如正、副本單位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05 日

發文字號:(108)苗建師字第 081 號

速別: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協檢作業紀律維護辦法及委託書

主旨:有關本會建造執照協檢事宜,敬請配合依相關規定辦理, 詳如說明,請 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本會 108 年 9 月 20 日第四屆第 4 次理、監事聯席會暨會 員座談會決議辦理。
- 二、附上本會「協檢作業紀律維護辦法」,請遵循辦理。
- 三、本辦法於108年11月19日開始實施,敬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。

正本:苗栗縣政府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灣建築發展學會、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宜蘭縣建築師公會、基隆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新竹縣建築師公會、新竹市建築師公會、台中市大台中建築師公會、南投縣建築師公會、彰化縣建築師公會、雲林縣建築師公會、嘉義縣建築師公會、嘉義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南縣建築師公會、台東縣建築師公會、高雄市建築師公會、屏東縣建築師公會、花蓮縣建築師公會、台東縣建築師公會

副本:本會各會員

